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

我國海域放射性物質監測執
行現況及未來因應作為
專題報告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115 年 4 月 2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我國海域放射性物質監測執行現況及未來因應作為」，提出專題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我國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業訂有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性污染容許量標準」，應用於可能有因意外或惡意之行動，而發生核污染或輻射污染時，可管制食品安全之規範。

本部已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」子項計畫二「日本含氚處理水排放對水產動物類及藻類劑量安全與風險研究」，監測日本輸臺水產品之放射性物質，相關成果皆已介接上傳至核能安全委員會所建置之「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」中，供各界參考。本部並將藉由該計畫最後整合之成果，建立可行性之風險評估模式，再行研議相關策略，該項計畫預計於本(115)年度執行完竣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